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

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50元/股，最低价为3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0,995.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50元/股，最低价为38.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0,995.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202,302股的比例为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50元/股，最低价为78.8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66.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2-047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1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6名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由段玉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姚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沈新文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由伟先生、叶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增补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有关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增补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同意提名叶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由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

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叶隼，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上海粮油总厂经理、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运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叶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2-048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由伟先生、叶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由伟先生、叶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伟先生、叶隼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由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起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叶隼，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上海粮油总厂经理、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运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叶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叶隼，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上海粮油总厂经理、中粮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储运厂副厂长、上海粮油团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3022-06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发布公告。授权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履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打通可降解塑料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庆阳市天然气资源优势，促进当地资源有效利用，向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有效降低下游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强可降解塑料制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开拓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市场，促使公司更好地打造“省—基地”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拟与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签订《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长鸿生物拟采取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方式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即年产60万吨BDO（1,4-丁二醇）、30万吨PBAT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4×5万吨/年乙炔装置、6×24万吨/年甲酯装置、4×15万吨/年BDO装置、2×15万吨/年PBAT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公司以零散天然气为原料，采用快碱法生产BDO产品及并生产PBAT或PBT产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2亿元，项目分两期四次进行，总建设周期为8年，一期项目建设周期四年（2023年—2027年），一期首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二期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后续将通过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结合一期首次项目投资后以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滚动开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投资协议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内部审议程序未通过或者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项目总投资约11.2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将分两期四次进行分批投入，一期首次投资30亿元人民币，对此公司将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问题，目前一期首次所需资金正在洽谈中，且后续资金暂无明确安排，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将协助公司组织庆阳市的金融机构开展项目考察，加快项目融资，确保与资本金同步到位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但仍可能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资本市场大幅波动，面临无法筹措足够资金的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乃至项目终止的风险。

3. 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6.7%，公司正积极推进再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随着本项目顺利推进，后续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 本次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运营、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6. 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8.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若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则公司将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拟与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签订《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长鸿生物拟采取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方式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即年产60万吨BDO（1,4-丁二醇）、30万吨PBAT项目。项目建设包括4×5万吨/年乙炔装置、6×24万吨/年甲酯装置、4×15万吨/年BDO装置、2×15万吨/年PBAT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公司拟以零散天然气为原料，采用快碱法生产BDO产品及并生产PBAT或PBT产品。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 天然气深加工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 住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靳新哲

5. 注册资本: 6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BDO、PBAT及PBT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出资方式: 货币

8.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100%

注: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天然气深加工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约11.2亿元人民币，一次规划，分两期四次建设实施，总建设周期为8年。

3. 项目用地: 项目位于南部石化产业A1路以东、规划A2路以北、规划C3路以西，规划C1路以西，净用地约1385亩。界址、坐标及具体面积以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挂牌出让的该地块红线图为准，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4. 项目奖补: 综合考虑该项目对西峰区产业带动能力、辐射范围、纳税额度等因素，依据《西峰区强工业实施方案》，给予本项目产业扶持奖补和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合同履行过程中奖补优惠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甲方仍应通过各种途径保障乙方享有不低于本条的奖补总额。

5.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建设进度进行项目建设。

（2）甲方应为乙方负责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成立专门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取得必备的环评、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协调推进项目审批和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协助乙方办理用地使用审批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合法合规所有证照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庆阳市西峰区的金融机构分支行开展项目考察交流，组建融资银团，加快项目融资，确保与资本金同步到位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庆阳市西峰区注册设立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运作该项目，经营期不低于20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并在庆阳市西峰区内办理税务登记等“五证合一”合法经营手续。乙方为建设本协议书所述项目在庆阳市西峰区成立的新公司（新公司为乙方独资或控股）将享受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及项目投资，并确保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各种原因预期超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3）乙方得到的扶持奖补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投资总额的70%）、建设进度。如未按约定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进度，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扶持奖补资金，依约定将该项目用地挂牌成交价收回未建设的项目用地，并按该投资总额9%给予甲方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之约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7.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所有条款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